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5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乙○○

共同代理人 王秉信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相 對 人 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經聲請人聲請為相對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黃柏霖律師為本院113年度家親聲字第655號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相對人丙○○之特別代理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。又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、訴訟能力之規定，於非訟事件關係人準用之。復按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，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。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11條及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1項均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目前住在○○康復之家，智力只有幼稚園程度，屬於無訴訟能力人，有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之必要，爰依法為其選任特別代理人，以利該件非訟程序之進行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共同訴訟代理人具狀及當庭陳明在卷。另關係人即黃柏霖律師具有律師資格，具有擔任特別代理人之專業知識，適任本件特別代理人，復經同意擔任本件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有本院電話紀錄在卷可參。準此，本院認選任關係人黃柏霖律師為相對人之特別代理人，應屬妥適。

01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3 家事法庭 法官 楊萬益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7 書記官 陳貴卿